

二、原條文第十一條除第一項前段、中段、後段之「連署」修正爲「附署」及第二項第一、二款之「七日前提出」修正爲「十日前提出」外，餘維持原條文。

三、原條文第十四條秘書處研究意見二、中段「議員臨時提案應以書面提出，且具有時限……」修正爲「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餘照秘書處研究意見。

四、原條文第十七條：(一)修正爲第十六條。(二)第一句「議案須先付程序委員會……」修正爲「提案須先經程序委員會……」(三)中段「……大會不予審議之議案，」修正爲「大會不予審議之提案，」(四)後段「……六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修正爲「……六人以上之附署或附議，」。 (五)餘維持原條文。

五、原條文第二十五條除修正爲第二十四條及中段「主席得宣告延遲之，」修正爲「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及「延遲兩次」修正爲「延長兩次」外，餘維持原條文。

六、原條文第二十九條除修正爲第二十七條外，後段「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之下增加「多數」二字，餘維持原條文。

七、原條文第三十三條末句「得以書面答覆」修正爲「應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餘照秘書處研

究意見。

八、原條文第三十五條除修正爲第三十三條外，條文修正爲：「質詢事項除涉及國防、軍事、外交之重大秘密外，市政府不得拒絕答覆。市政府之答覆，如有超出質詢範圍時，質詢議員得要求主席制止之。」

九、原條文第三十七條增列第四項：「各委員會爲審查主要議案得召開公聽會（聽證會）聽取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富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餘照秘書處研究意見。

十、第三十六條保留與第五十二條合併討論。

十一、第三十八條保留俟明日再議。

散會。

###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成立大會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至十一時五十八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五時〇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張忠民 于秉溪

王昆和	劉樹錚	周英英	林鴻基
趙少康	林宏熙	陳水扁	蔣乃辛
郭錦章	羅文富	潘維剛	張秋雄
謝英美	林正杰	周陳阿春	張元成
謝長廷	秦茂松	李德坤	林水吉
鄭貴夏	陳世昌	許文龍	張朝枝
高惠子	鄭娟娥	胡益壽	郁慕明
陳俊雄	黃義清	陳振芳	楊烱明
陳必強	康水木	林榮剛	林文郎
吳碧珠	陳怡榮	郭石吉	徐明德
王友祿	鄭興成	陳勝宏	林中

請假議員：羅世凱 林利鏐 莊阿螺等三名  
列 席：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議長建邦（上午及下午三時五十六分後）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三時五十六分前）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員：黃超詣

### 甲、報告事項

-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本屆成立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一）乙、商訂本會議事有關法規壹、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至第三十八條議決第十項之「五十二條」係「五十五」條與「八十二」條之誤，請更正。

（二）餘予確定。

### 乙、商訂本會議事有關法規

壹、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八十五條

發言議員：陳水扁 張秋雄 謝長廷 林水吉 張朝枝

劉樹錚 林正杰 張元成 林文郎 周陳阿春

趙少康 楊烱明 康水木 郁慕明 鄭貴夏

羅文富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議決：一、原條文第三十八條：（一）修正為第三十七條。（二）

第一項修正為「前條第一項至六款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多於九人，於每次定期大會報到時，由議員填表志願參加，逾時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審查委員會為限，但填表時可填六個志願，如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九人時，以抽籤決定之，其未抽中者按其第二志願參加未達滿額之審查委員會，如再超過九人時，仍以抽籤決定之，餘類推。

（三）第三項修正為「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前條第一項一至六款各審查委員

會各推選一人，其餘三人由議長遴選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應邀請有關審查委員會委員列席。」(四)第二項照秘書處研究意見二。

二、原條文第四十條除修正為第三十九條及後段「……之意見並得列入紀錄，」修正為「……之意見得要求列入紀錄，」外，餘維持原條文。

三、原條文第五十四條除修正為第五十三條及中段「主席得終止其發言。」之「終」字修正為「中」外，餘維持原條文。

四、原條文第六十六條：(一)修正為第六十五條。(二)中段「……即宣布散會或改開座談會，」修正為「……即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三)後段「座談會進行中，」修正為「談話會進行中，」(四)餘維持原條文。

五、原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紀錄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依錄音為準。」餘照秘書處研究意見。

六、原條文第七十九條除修正為第七十八條外，原條文維持。

七、原條文第八十條修正為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為：

「議員席位非議員不得入座。  
會議進行時，除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

記者外，不得進入會場。

除會務人員外，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

在議場人員使用電話或交談時不得高聲影響議場秩序。

議員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宜至接待室為之。」。

八、原條文第八十一條修正為第八十條，條文修正為「議員於主席發言及議案提付表決時，應先通知主席始得退席。」。

九、原條文第三十六條修正為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為「議員質詢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移付懲戒。」  
十、原條文第五十五條修正為第五十四條。中段「如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修正為「如意見重複者，」餘維持原條文。

十一、原條文第八十二條：(一)修正為第八十一條。(二)第一項修正為「出席議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移付紀律委員會審查，提經大會通過予以懲戒。」。(三)第二項中段「警告」兩字刪除餘維持原條文。(四)第三項第一句「警告」兩字刪除，「制止或終止其發言時，」之「終」字修正為「停」，餘

維持原條文。

十二、原條文第八十三條修正為第八十二條。

十三、原條文第八十四條修正為第八十三條。

十四、原條文第八十五條修正為第八十四條。

十五、第四條配合第三十八條修正為「本會於每次定期大會開議前，舉行預備會議以抽籤排定議員

席次，並報告各審查委員會參加議員暨選舉各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十六、餘均照秘書處研究意見通過。

主席：變更議程先討論臺北市議會市政質詢辭法。

貳、臺北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

發言議員：林文郎 徐明德 秦茂松 張朝枝 張元成

議決：一、第二條條文末後增列「為原則」三字，餘照秘書處研究意見。

二、第三條修正為：「議員質詢日數定為市政總質詢七天，業務質詢十五天。業務質詢按審查會別分為六個部門，每一部門各質詢二天半。」

三、餘照秘書處研究意見通過。

參、臺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議決：照秘書處研究意見通過。

肆、臺北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

發言議員：張朝枝 陳水扁

議決：一、第二條秘書處研究意見「……各推一人另由大會推選一人擔任之」修正為「……各推一人另

由議長遴選一人擔任之」。餘照秘書處修正意見。

二、第六條除修正為第五條及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四人以上之提議，」修正為「……四人以上之提案，」外，餘維持原條文。

三、餘均照秘書處研究意見通過。

伍、臺北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

發言議員：林文郎 張朝枝 王昆和 郭錦章 趙少康

徐明德 陳水扁 謝長廷 秦茂松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說明

范主任化民說明

議決：一、第五條修正為「凡人民請願事項，其案情重大者，得先交本會市民服務中心輪值議員處理，並以書面將處理情形層報議長，但在開會期間，仍應按其性質分送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依照程序處理。」

二、原條文第十條：(一)修正為第九條。(二)第三款「退回或存查：屬於下列情形者，可由秘書處逕行退回或予存查。」修正為「退回或存查：屬於下列(一)至(三)目情形者，由秘書處逕行退回，(四)至(五)目由秘書處逕予存查。」(三)第四款第二目「與本會」修正為「與本屆議會」。(四)第四款第(三)目維持原條文及「抵觸者」之「抵」字更正為「牴」。(五)第三款第四目照秘書處研究

意見。(六)餘維持原條文。

三、餘均照秘書處研究意見通過。

陸、臺北市議會錄音管理規則

議決：照秘書處研究意見通過。

柒、臺北市議會旁聽規則

議決：照秘書處研究意見通過。

捌、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議決：照秘書處研究意見通過。

散會。

## 單行法規

### 一、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本會之開會、停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本會於每次定期大會開議前，舉行預備會議以抽籤排定議員席次，並報告各審查委員會參加議員暨選舉各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第五條：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

第六條：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秘書處，並於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七條：議員無正當理由缺席大會會議三次，經議長去函通知後三天內仍無故不出席者，議長得交付紀律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議員對本人缺席或不在場時之會議議決，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九條：本會開會時其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行迴避。

第十條：本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一條：議案之提出依左列規定：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三人以上之附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附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市單行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附署，且均應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下列時間前以府函提出：

1. 定期大會之提案，應於分組審查十日前提